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722 执 167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5704426443。

法定代表人：孟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叶春生，男，[REDACTED]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兴利达大厦7层，公民身份号码34[REDACTED]。

被执行人：柯娜，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兴利达大厦7层，公民身份号码34[REDACTED]。

被执行人：安徽兴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兴利达大厦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83607695M。

法定代表人：陈伍玖，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春生、柯娜、安徽兴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皖0722民初298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



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以（2019）皖0722执16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兴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书香一品小区3幢附房1单元201、202、203、301、302、303室房产，对应证号分别为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18529号、（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18530号、（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18527号、（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18528号、（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18904号、（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60018905号，并依法对上述房产启动评估程序，现评估程序已经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兴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书香一品小区3幢附房1单元201、202、203、301、302、3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刘 倩

审 判 员 人 胡孝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一日

书 记 员 汪 吟

本卷与正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